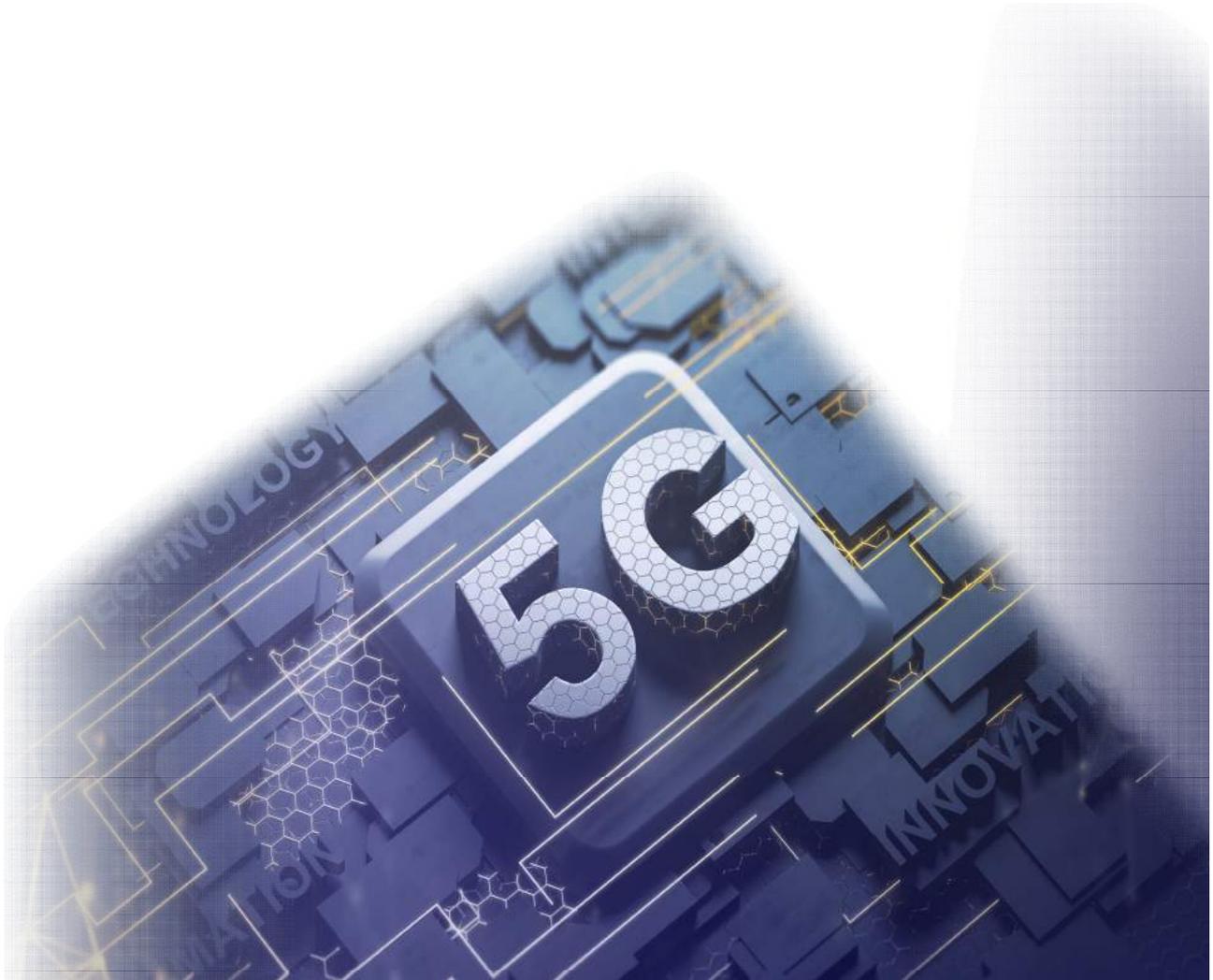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5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選舉事項	-----	4
二、其他議案	-----	6
三、臨時動議	-----	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3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5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登錄興櫃，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之規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改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交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新選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3、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經本公司109年12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如下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譚明珠	多明尼肯大學 企管碩士	聯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304,066
董事	譚偉傑	淡江大學 土木系	聯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290,871
董事	周青麟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日寶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東浦機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飛象資訊(股)公司董事	150,000
董事	彭嘉明	台北工專 礦冶科	聯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2,356,69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王志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信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許文昉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動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 表人兼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 2、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3、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譚明珠	
董事	譚偉傑	
董事	周青麟	日寶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東浦機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飛象資訊(股)公司董事
董事	彭嘉明	
獨立董事	王志隆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信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文昉	動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兼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官志亮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競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譚 明 珠

【附錄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無。

四、名詞定義：無。

五、相關文件：無。

六、作業程序：

6.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2 委託書使用與授權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7 股東會出席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8 議案討論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9 股東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6.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1 表決權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6.12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3 議事錄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4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6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無

【附錄三】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無。

四、名詞定義：無。

五、相關文件：無。

六、作業程序：

6.1 董事之選任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

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6.2 監察人之選任

- (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6.3 獨立董事之選任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4 提名制度程序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6.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6.11 選舉票保存

-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2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13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無

【附錄四】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2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2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0 年 01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譚明珠	3,304,066	11.8%
董事	譚偉傑	290,871	1.04%
董事	周青麟	150,000	0.54%
董事	陳松永	130,984	0.47%
董事	陳思乾	280,000	1.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4,155,921	14.84%
監察人	廖椿沅	65,492	0.23%
監察人	彭嘉明	2,356,690	8.4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2,422,182	8.65%